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监控，及时了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自动化、电子信

息工程、物流管理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电缆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物联网工程、金融数学、工业工程 12 个本科专业。

## 二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：4 月 20 日—4 月 30 日（第 8-9 周），各学院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5 月 10 日—5 月 14 日（第 11 周），教评中心组织抽检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10% 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## 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 学院自查：深入教学现场（实验室、机房、工作现场等），通过观察、提问、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进度、设计质量、学风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必要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专家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记录和签名；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是强化毕业设计过程监控,促进毕业设计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,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2021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、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,认真完成自查自评,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或教研室。

2.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并撰写自查报告,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2021年5月6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复印件和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,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

[hngxyj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jpzx@hait.edu.cn)。

联系人:董蕴华

联系电话:3691112

2021年4月20日

---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
---